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7.3百萬港元增加約25.7%。
-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40.3百萬港元。
- 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83港仙）。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本年度內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424,028</b>	337,332
銷售成本		<b>(334,995)</b>	(271,126)
<b>毛利</b>		<b>89,033</b>	66,2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4,462</b>	(9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b>(108,292)</b>	(100,03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b>36</b>	(7,841)
<b>經營虧損</b>		<b>(14,761)</b>	(42,569)
融資成本		<b>(1,785)</b>	(2,50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5	<b>(16,546)</b>	(45,069)
所得稅開支	6	<b>(290)</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16,836)</b>	(45,06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4,170
<b>年內虧損</b>		<b>(16,836)</b>	(40,89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	(112)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累計匯兌差額	<u>(1,173)</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131)</u>	<u>(112)</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17,967)</u></b>	<b><u>(41,011)</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750)	(44,4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1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750)</u>	<u>(40,303)</u>
<b>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86)</u>	<u>(596)</u>
	<b><u>(16,836)</u></b>	<b><u>(40,899)</u></b>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872)	(40,213)
非控股權益		<u>(1,095)</u>	<u>(798)</u>
		<u><b>(17,967)</b></u>	<u><b>(41,011)</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72)	(44,3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170</u>
		<u><b>(16,872)</b></u>	<u><b>(40,213)</b></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基本		<u><b>(0.29)</b></u>	<u><b>(0.83)</b></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b>(0.29)</b></u>	<u><b>(0.75)</b></u>

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8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0	4,431
使用權資產		5,676	1,949
無形資產		200	200
		<u>14,776</u>	<u>6,58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8,467	52,339
合約資產		38,718	45,957
數字資產	10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存貨減 出售成本		379,844	1,094,542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7,732	28,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70	19,336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7	24,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91	61,954
		<u>665,569</u>	<u>1,326,714</u>
<b>資產總值</b>		<u><b>680,345</b></u>	<u><b>1,333,294</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853	26,853
儲備		122,364	138,832
		<u>149,217</u>	<u>165,6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217	165,685
非控股權益		400	1,899
		<u>149,617</u>	<u>167,584</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2,078</u>	<u>1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6,935	112,630
合約負債		1,639	1,304
應付客戶負債		247	24,047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54	16,94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287	18,585
一名關連方貸款		28,509	40,4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數字			
資產借貸	12	292,702	869,833
一名股東貸款		70,014	70,428
租賃負債		3,663	1,8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u>-</u>	<u>9,541</u>
		<u>528,650</u>	<u>1,165,602</u>
<b>負債總額</b>		<u>530,728</u>	<u>1,165,71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80,345</u>	<u>1,333,294</u>
<b>淨流動資產</b>		<u>136,919</u>	<u>161,1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51,695</u>	<u>167,69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其母公司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明星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數字資產相關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數字資產以及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	358,220	266,721
科技服務	3,068	3,144
信託及託管服務	506	1,801
	<hr/>	<hr/>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b>361,794</b>	271,666
數字資產之淨公平值變動	61,208	65,288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38	975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801	—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213)	(597)
	<hr/>	<hr/>
<b>總收益</b>	<b>424,028</b>	337,33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b>		
利息收入	3,161	495
分派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6	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	(11)
提早終止租賃虧損	(356)	—
政府補貼	—	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485	(2,124)
終止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3	—
其他	(76)	272
	<u>4,462</u>	<u>(902)</u>

##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合富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忠信建築有限公司後,將建築廢物處理服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列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a)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 (b) 數字資產相關業務：提供1)數字資產自主交易；及2)信託及託管服務；
- (c) 技術服務：提供本集團的鏈上反洗錢解決方案(鏈上反洗錢)、鏈上監控解決方案(鏈上天眼)、API接口(API)及其他資訊科技開發服務；及
- (d) 其他業務：1)投資證券；及2)放債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的放債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一名關連方貸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樓宇建築 工程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外部收益	359,021	61,714	3,068	225	424,028
銷售成本	(304,593)	(27,460)	(2,931)	(11)	(334,9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213)	10	2	7,237	36
分部業績	<u>47,215</u>	<u>34,264</u>	<u>139</u>	<u>7,451</u>	<u>89,069</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4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292)
融資成本					(1,7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546)
所得稅開支					(290)
年內虧損					<u>(16,836)</u>
其他溢利及虧損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1	990	313	39	3,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581	347	1,547	4,048
	<u>2,384</u>	<u>2,571</u>	<u>660</u>	<u>1,586</u>	<u>7,20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9,995	544,450	4,930	7,737	677,112
未分配資產					3,233
資產總值					<u>680,345</u>
非流動資產增加：					
分部資產	9,485	3,475	492	2,851	<u>16,303</u>
分部負債	(93,228)	(388,812)	(107)	(2,097)	(484,244)
未分配負債					(3,034)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54)
一名關連方貸款					(28,50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287)
負債總額					<u>(530,728)</u>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地基、樓宇建築 工程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數字資產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66,721	67,089	3,144	378	337,332
銷售成本	(238,126)	(30,290)	(2,231)	(479)	(271,1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465	152	(836)	(11,622)	(7,841)
分部業績	<u>33,060</u>	<u>36,951</u>	<u>77</u>	<u>(11,723)</u>	<u>58,365</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032)
融資成本					(2,5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069)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u>(45,069)</u>
其他溢利及虧損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7	1,700	825	37	4,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3	1,621	352	1,572	4,118
	<u>2,280</u>	<u>3,321</u>	<u>1,177</u>	<u>1,609</u>	<u>8,38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2,641	1,166,522	33,214	2,680	1,325,057
未分配資產					8,237
資產總值					<u>1,333,294</u>
非流動資產增加：					
分部資產	1,004	390	438	30	<u>1,862</u>
分部負債	(91,904)	(982,228)	(3,746)	(710)	(1,078,588)
未分配負債					(1,654)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6,942)
一名關連方貸款					(40,40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8,5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541)
負債總額					<u>(1,165,71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益資料乃按營運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9	2,024
香港	<u>424,019</u>	<u>335,308</u>
	<u><b>424,028</b></u>	<u><b>337,332</b></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44	925
香港	<u>14,632</u>	<u>5,655</u>
	<u><b>14,776</b></u>	<u><b>6,580</b></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360	1,400
—非核數服務	240	350
	<u>2,600</u>	<u>1,75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850	86,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	4,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8	4,118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9,209	706
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於其他開支內)	1,504	778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0	—
所得稅開支	<u>290</u>	<u>—</u>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15,750)	(40,3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千港元)	<u>-</u>	<u>(4,1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千港元)	<u><u>(15,750)</u></u>	<u><u>(44,473)</u></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u>5,370,510</u></u>	<u><u>5,370,510</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u>(0.29)</u></u>	<u><u>(0.83)</u></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千港元)	<u>(15,750)</u>	<u>(40,303)</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70,510</u>	<u>5,370,51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9)</u>	<u>(0.75)</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8港仙，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為4,17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細列出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單獨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374	28,0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248)</u>	<u>(5,685)</u>
	<u>56,126</u>	<u>22,351</u>
應收貸款	21,773	27,9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773)</u>	<u>(27,915)</u>
	<u>-</u>	<u>-</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13,6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341</u>	<u>16,381</u>
	<u>12,341</u>	<u>29,988</u>
	<u><b>68,467</b></u>	<u><b>52,339</b></u>

基於客戶出具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625	16,563
31至60日	-	76
61至90日	-	6,051
超過90日	4,749	5,346
	<u>60,374</u>	<u>28,036</u>

## 10 數字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數字資產：</b>		
自有數字資產		
—確認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存貨	379,844	1,094,542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32	28,539
	<u>417,576</u>	<u>1,123,081</u>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於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平台」）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53,677,000美元（相當於約417,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519,000美元（相當於約1,123,081,000港元））為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指代本集團於平台相關託管混合錢包中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餘額包括由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ux Cayes FinTech Co. Ltd.（「Aux」）代為持有的公平值約為407,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8,018,000港元）的數字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公平值約為4,038,000美元（相當於約31,4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1,000美元（相當於約39,132,000港元））的應收及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在平台持有的獨立客戶錢包、次保管人及本集團的自有共享錢包中保管。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項下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數字資產，因此該等安排下並無相應數字資產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數字資產包括代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OKG Ventures Limited（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Li Ca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平值約28,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39,000港元）的數字資產。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17,381	35,271
應計合約成本	72,426	56,7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b))	<u>27,128</u>	<u>20,578</u>
	<u><b>116,935</b></u>	<u><b>112,630</b></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70	2,313
31至60日	766	6,057
61至90日	1,721	4,588
超過90日	13,524	22,313
	<u>17,381</u>	<u>35,27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OKBL Pte. Ltd.之款項約8,000港元。本公司之母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OKBL Pte. Ltd.之控制權，故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總額約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分別為應付OKBL Pte. Ltd.及OKCoin USA Inc.之款項。本公司母公司OKC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OKCoin USA Inc.之控制權，故其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數字資產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借款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Aux借入，以資產支持穩定幣及其他數字資產作為借款本金，合共約37,626,000美元（相當於約292,7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157,000美元（相當於約869,83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數字資產借款以數字資產方式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數字資產相關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與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本年度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為約35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7百萬港元增加約3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展開若干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

於本年度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5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90.2%。於本年度內，此分部的毛利率約為15.2%，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增加約4.5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

##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新項目。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496.4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基工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已完工項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7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357.0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地基工程、樁帽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地基工程、樁帽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豎樁及地盤準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元朗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黃大仙區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屯門區	地基工程



## 數字資產相關業務

### (i) 數字資產自主交易

本分部收入主要透過本集團於領先加密貨幣交易所（「**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動而產生。來自數字資產交易收入包括交易各種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淨收益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市值所產生的淨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亦以數字資產的形式自交易平台借入貸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償還了若干借入的數字資產，以降低其風險敞口。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市值減少至約417.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3.1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的數字資產貸款約為29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9.8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數字資產交易的收益以及數字資產的淨公平值變動約為6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65.3百萬港元減少約6.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重大數字資產如下：

數字資產名稱	所持有的 數字資產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穩定幣	41,790,562.1	325,092.9	47.8%
比特幣	45.7	29,667.4	4.4%

## (ii) 信託及託管服務

本集團之信託及託管服務乃通過歐科雲鏈信託有限公司（「歐科雲鏈信託」）進行。歐科雲鏈信託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本集團提供的信託及託管服務一般包括對其客戶資產的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該業務項下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數字資產及法定貨幣。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代其託管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總額約為3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百萬港元減少約49.8%。客戶的數字資產構成信託資產，且不會入賬為本集團資產，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

於本年度內，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72.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交易量及所提供相關服務減少所致。

本集團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毛利約為3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6.8%。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數字資產自主交易之收益減少所致。本年度內，該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5.5%，相當於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上升約0.7個百分點。

## 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本集團API接口(「API」)及其他區塊鏈技術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1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此分部的毛利約為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

##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維持其他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彼等並非其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市值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約0.4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337.3百萬港元增加約2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展開若干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導致來自地基、樓宇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6.2百萬港元增加約34.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9.6%增加1.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內約2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地基、樓宇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淨收益約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0.9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10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百萬港元增加約8.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相關的勞動力成本以及諮詢及顧問費用的增加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來自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當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本集團將其分類為違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3.6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則為約7.8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28.0%。

##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為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零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約為40.3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地基、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8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3.3百萬港元)及約53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呈列)約為78.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4%)。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自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性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現金約為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方款項、一名關連方貸款、一名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不計及不計息借款(包括應付前附屬公司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及一名股東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9%(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連方貸款減少。

## 抵押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產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披露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其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ii) 缺乏新項目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新項目。缺乏新項目的批出對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風險。地基及樓宇工程競爭激烈，並須依賴項目。倘未能穩定地取得新項目，本集團可能面臨資源利用不足、現金流減少及維持經營效率的挑戰。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該風險；然而，無法保證有關努力能取得成功。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就銀行現金而言，因對手方為具聲譽銀行，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接近零且並無作出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於本年度內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36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約7.8百萬港元。



#### **(iv)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為促進本集團於數字資產的自主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約417.6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數字資產為穩定幣及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數字資產，如比特幣及以太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穩定幣及比特幣的公平值約為325.1百萬港元及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47.8%及4.4%。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以穩定幣形式的借款約248.9百萬港元及以其他數字資產形式的借款約43.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面臨的數字資產價格風險敞口僅限於其持有的各項數字資產的淨餘額。

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穩定幣乃由資產支持，市價約為每單位1美元且波動微乎其微，相對法定貨幣而言，該等穩定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任何不可預測性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與穩定幣相比，以太幣、比特幣及其他數字資產相關的波動性一般較高。

#### **(v)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主要將其數字資產存入加密貨幣交易所，以促進其數字資產業務的自主交易。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代表其客戶持有數字資產約31.4百萬港元，其中約96.5%為存入交易平台及第三方分託管人，及約3.5%為存入本集團的自有錢包。由於本集團並無為其所託管的數字資產投保，儘管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控及保障程序，惟有關加密貨幣交易所的任何故障或關閉、潛在的網絡攻擊或盜竊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虧損。

## (vi) 與數字資產交易相關的投資風險

本集團開展其數字資產業務的自主交易，並就其數字資產投資採用量化交易策略（「策略」）。投資業績主要取決於市場流動性、策略有效性及系統可靠性。本集團的策略理論上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獲利，但亦可能於黑天鵝事件中遭受巨大虧損。此外，其交易存在相關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錯誤算法、黑客攻擊、極端市場波動的清算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本集團通過系統的預警機制密切監控市場流動性，但於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會出現巨大盯市虧損。如觸發止損風險控制機制，該等虧損可能永遠無法恢復。

此外，本集團於數字資產交易方面的經營歷史不長，使其於該新業務上的成功具有更高不可預測性。由於本集團於新業務面臨各種新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不能保證該業務於未來將繼續盈利，可能對其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專有風險管理系統，不斷監控策略的表現並進行數據分析以審查及修改策略。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交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其內存使用、CPU消耗、網絡延遲等是否有任何異常。系統亦會在觸及某些熔斷機制（例如盈／虧表現或持倉限額）時停止交易。該自動化系統旨在於出現重大虧損之前停止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異常時撤銷帳戶訪問權限。

### **(vii) 反洗錢相關風險**

於香港進行信託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反洗黑錢法》」)的相關規定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及了解客戶審查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

監管香港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並有可能進一步變化。因此，倘於未來實施新法例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業務申請新牌照或許可證。本集團相信全面而平衡的監管框架可以保護投資者，促進負責任及可持續行業發展。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地緣政治與通脹壓力持續牽動市場情緒。根據聯合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佈的最新報告，在貿易和經濟政策不明朗與地緣政治動蕩的共同作用下，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進一步承壓。各國政府在此復雜多變的全球框架下，面臨著結構性變革。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在此大背景下，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為其經濟增長提供了支持。香港政府也積極促進市場多元化和開拓新的增長點，推動虛擬資產市場建設與Web3產業發展。數字資產合規發展進一步明朗，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與成長機遇。

區塊鏈技術正逐步從「可用」走向「常用」。尤其在穩定幣和現實資產代幣化(RWA)等領域，鏈上金融應用有望呈現爆發式增長。二零二五年全球穩定幣交易量與用戶規模再創新高，其作為鏈上資金清算工具的功能已日漸成熟，成為數字經濟體系中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香港政府宣佈《穩定幣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同時，RWA技術的落地推進了鏈上與鏈下資產的深度融合，愈來愈多的傳統金融資產，如債券、基金、房地產等，透過智能合約進行透明代幣化、即時結算，實現前所未有的效率與流動性提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聚焦技術創新與合規發展兩大核心戰略，積極擴展鏈上數據與數字資產監測業務，打造多維度、深層次的區塊鏈數據體系。同時，面對全球監管加速落地的趨勢，我們將持續提升合規能力，推動鏈上資產從「可信」走向「可監、可控，以實現科技賦能合規的良性循環。我們相信，規範的制度建設是行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香港市場的地基、樓宇工程及配套服務，在風險可控與收益可預的前提下做出審慎決策，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穩中求進。

最後，我們將持續加強與股東、客戶、合作夥伴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主動應對市場挑戰，靈活調整業務策略，抓住數字經濟浪潮中的新機遇。我們堅信，隨著區塊鏈技術與傳統金融深度融合，本集團將憑藉專業實力與創新思維，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攜手邁向更加穩健與繁榮的未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名員工）。本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達約10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5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個人表現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本集團之任何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作出有效及高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任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該兩個職位均由任先生清晰執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周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並確認編製有關業績符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核對，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回顧財政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http://www.okg.com.hk))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亦將於適當時間派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佈。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浦曉江先生及梁靜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